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2號

原　　告　劉游英妹

被　　告　中華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文榕

訴訟代理人　郭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其就附表所示之定期儲金存單（下稱系爭定儲單）對被告債權存在，然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間就系爭定儲單債權是否存在顯有爭執，若未予以確認，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危險既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即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法律上之利益存在。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日期，與被告分別就附表所示之金額（以下合稱系爭款項）成立定期消費寄託契約，有系爭定儲單影本可憑（卷第17-21頁），是以原告對被告就系爭款項有返還請求權。詎被告竟於事後向原告稱系爭定儲單已於民國111年5月26日經申請遺失解約，原告無從再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款項云云，然原告從未將存摺、印鑑、密

碼交付他人使用，亦無因遺失系爭定儲單而辦理遺失解約，茲提出系爭定儲單正本供核，從而原告就系爭定儲單對被告之債權仍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⑴確認原告就系爭定儲單對被告之債權存在。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卷第13頁）。

二、被告則答辯以：

㈠、不爭執系爭定儲單為真正。惟否認原告就系爭定儲單對被告之債權仍存在，緣系爭定儲單於111年5月26日經原告申請遺失解約後，被告已將結存之金額300萬元轉存至原告名下之關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原告對被告就系爭定儲單之返還請求權已消滅。

㈡、緣原告因行動不便，於111年5月26日委任其媳婦即訴外人魏綉璟向被告辦理系爭定儲單掛失及提前解約，經魏綉璟當場出具蓋有原告指印及原留印鑑之委託書、原告及魏綉璟之身分證後，被告員工詳細比對確認，該委託書上記載之原告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均與原告留存於被告處資料相符，其上所蓋原告印鑑亦與原告95年5月25日開設定期儲金總戶申請書上之印鑑相同，甚而被告員工為求慎重更親自前往原告所乘車輛確認原告確係行動不便始委任魏綉璟辦理系爭定儲單掛失及提前解約，此有郵政儲匯業務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郵局存單掛失補副/結清銷戶申請書、定期儲金存單遺失補發副本或終止登記簿、郵政定期儲金總戶立帳申請書可憑（卷第53-67、71頁）。被告員工於確認上開資料均無誤後，即於解約當日即111年5月26日當日將結存之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有系爭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可證（卷第73頁），被告就系爭定儲單對原告所負之消費寄託債務已消滅。

㈢、退步言之，縱認原告未授權魏綉璟辦理系爭定儲單掛失及提前解約，然原告將其身分證、原留存印鑑交付魏綉璟之行為，已構成民法第169條前段之表見代理，原告應負授權人責任，亦即魏綉璟辦理系爭定儲單掛失、解約事項之效果歸

屬於原告，是以被告將系爭款項存入原告名下系爭帳戶時已構成清償，原告對被告之寄託物返還請求權已消滅。

㈣、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卷第45頁）。

三、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定儲單為真正；被告已於111年5月26日將系爭款項存入原告名下系爭帳戶等情，有系爭定儲單影本、系爭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稽（卷第17-21、73頁），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㈡、原告主張其未因遺失系爭定儲單向被告申請遺失解約，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⑴原告是否授權魏綉璟向被告申請系爭定儲單遺失解約？⑵若原告未授與魏綉璟代理權，則魏綉璟持蓋有原告原留存印鑑、指印之委託書、身分證至被告處辦理系爭定儲單遺失解約之行為，是否構成民法第169條前段之表見代理？

㈢、本院細繹魏綉璟於111年5月26日提出之郵政儲匯業務委託書，其上之委託人、受託人資料及辦理之業務「定期解約」均係由魏綉璟手寫，而委託人身分證字號上蓋有原告之手印及原告開設定期儲金總戶申請書上之印鑑，查證情形紀要亦載有「委託人行動不便，至車內確認查證，查證屬實」之字樣（卷第53、71頁），與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自承因當日跌倒，故由魏綉璟駕車搭載其前往郵局領錢，當日有郵局人員出來車上與其核對身分等語相符（卷第99頁），足徵魏綉璟係得原告授權，始代理原告向被告申請系爭定儲單遺失解約；再者，原告名下之系爭帳戶於系爭款項匯入前，餘額僅200多萬元，顯不足供原告嗣後於111年6月13日、112年3月9日、112年11月30日自系爭帳戶分別提轉101萬元、241萬元、85萬元（卷第83-89頁），並參以原告陳稱其存摺帳戶、印鑑、密碼均無交給他人使用，其有從系爭帳戶各提轉100萬元予長子及女兒等語（卷第98頁），亦可推知原告應係為給予子女金錢及應付後續大筆支出，遂將系爭定儲單解

約，並提轉大筆款項予子女；甚者，本院為發現真實，詢問原告是否要傳喚魏綉璟到庭作證？原告竟答稱「不需要，她沒有空，她不知道我的事」（卷第100頁），斷然拒絕傳訊魏綉璟到庭作證，益徵原告確係有授權魏綉璟代理其至被告處就系爭定儲單辦理遺失解約，故拒絕魏綉璟到庭作證，避免魏綉璟對其為不利之證述。從而，原告於111年5月26日授權魏綉璟至被告處辦理系爭定儲單遺失解約乙情，應堪認定。被告係依據原告之申請掛失存單，再依原告聲請結清、付款，固然系爭定儲單正本仍在原告持有中，然此係原告申請掛失不實之問題。

㈣、綜上，被告於解約後已將系爭款項匯入原告名下之系爭帳戶內已如前述，則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成立之消費寄託契約均已消滅，原告就系爭定儲單對被告之債權不存在。原告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定儲單對被告之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涂庭姍

附表：

編號	定期儲金存單號碼	存款日期	金額	證據頁碼
1	000000000	105年7月20日	100萬元	卷第17頁
2	000000000	105年7月20日	100萬元	卷第19頁
3	000000000	110年5月19日	100萬元	卷第21頁